

刘可静

WTO 与图书情报业及国际图联的立场

摘要 《服务领域贸易总协定》(GATS)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使图书情报业的地位、生存和发展产生问题。我国图书情报界应根据国际图联的立场,对入世后面临的诸多问题进行研究。参考文献6。

关键词 世界贸易组织 国际图联 服务领域贸易总协定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分类号 G251

ABSTRACT GATS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and TRIPS (Trade-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hallenge the position,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thinks that we should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osition of IFLA and make studies on various issues occurring after China's entrance into WTO. 6 refs.

KEY WORDS WTO. IFLA. GATS. TRIPS.

CLASS NUMBER G251

1 世界贸易组织与图书情报业的关系

伴随着国际贸易活动形式的巨大变化,世界贸

易组织结束了关贸总协定(GATT)只涉及物质商品贸易的历史,揽括了物质商品、服务、投资规则和知识产权等几乎所有当今世界与贸易有关的领域,并

4 结束语

本数学模型的特点在于粒度细、可操作性强,从最原始的图书借还记录,推导出采购经费预算方案,每一步都是可信的,建立在真实的数据之上,几乎没有个人经验掺杂进来。而且,由于图书馆的读者群相对固定,在一定的时限内,读者的需求也是有规律可循的,其间根本没有投机的因素,因而寻求定量分析的方法是可行的。在本算法提出之前,大部分采购人员陷入一种怪圈,比如花大量的钱买计算机类图书,因为他到书库一看,大部分读者在看计算机类的图书,所以采购时,又狠买计算机类的图书。显然,采购人员眼中只有宏观上的利用率,根本不考虑浪费问题 and 价值问题。这就是对图书价值的理解不完整造成的,只抓住了图书价值构成要素中的一两个方面,而且没有量化,以此来指导工作,势必要出差错。

本算法除了用于采访质量控制外,还可以用于以下方面:(1)对采购人员的工作进行评估。比如规定采购回来的书,其价值必须达到某一水平(值)。(2)确定各种图书在藏书布局中的位置。比如把质量高的书,集中放在读者易接触的地方。(3)为藏书复选和剔除提供依据。现在很多馆在搞藏书剔旧时,没有量化标准,一切凭感觉和经验,这是很不科学的。(4)为阅读指导提供参考。把质量好的书推荐给读者,在藏书建设和读者需

求之间,建立一种良性互动关系。

本文提出的数学模型还需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 (1)影响图书价值的因素是否考虑完整。比如,由于不同类的书的出版种数不同,这必然影响到采访工作中的选书问题,是否应设置一个出版影响因子。
- (2)图书价值公式的表达是否完美。首先,因素之间是否都是与线性无关的,如果因素之间存在着相关关系,如何进一步做函数分析。其次,因素之间是否可用加(减)连接,比如:

$$\text{Value} = (\text{Count} + \text{Relative}) / (\text{Period} + \text{Copy} + \text{Price})$$

对于这些问题,笔者也未深入研究,还请广大读者共同讨论。

参考文献

- 1 鞠文红,辛希孟.网络环境下信息资源建设的新理念及其实践和发展前景.中国图书馆学报,2001(4)
- 2 刘仲英.试论高校图书馆文献资源开发与利用.河南高校图书情报工作,1994(4)

向桂林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2001级博士生.通讯地址:北京市北四环西路33号.邮编100080。

吴金艳 北京石油管理干部学院图书馆自动化系统管理员.通讯地址:北京西三旗黄土店15号.邮编100096。

辛希孟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研究馆员,博士生导师.通讯地址:北京市北四环西路33号.邮编100080。

(来稿时间:2001-12-25)

由此产生了一揽子不同领域的协议,包括新的协议《服务领域贸易总协定》(GATS)。在这些条约中,对图书馆和信息职业影响最大的应为《服务领域贸易总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服务领域贸易总协定》将公共服务机构开放并置于所有成员国经济领域的国际竞争之中。在 1999 年世界贸易组织召开的西雅图会议上,世界贸易组织已明确提出包括教育、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等所有的服务领域都应被《服务领域贸易总协定》所约束,这使得图书情报业面临着与享有同样国民待遇的跨国企业的竞争。《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则倾向于减少对原有版权权利的限制而扩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使得图书情报业为实现社会文化保存目的和代表用户利益而长期进行的“合理使用”面临挑战。这些都使得图书情报业与世界贸易组织及其产生的条约,特别是《服务领域贸易总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有着密切的关系,并由此产生了严峻的挑战。

2 世界贸易组织协议对图书情报业带来的挑战

2.1 图书情报业的地位、生存和发展问题

《服务领域贸易总协定》使得像图书馆这样的公共服务机构不得不与国际上强大的营利性企业展开市场竞争,而且是与那些享有国民待遇的跨国企业进行竞争。图书馆是非营利性的,是靠有限的事业拨款和公共税收来维持的为公众利益服务的机构。虽然在经济领域内进行市场竞争一般而言是有益于经济发展的,但如果这种扩大的服务领域的竞争的最后结果是使得国家、政府对图书馆的投资不能保证,税收对图书馆的支持不能维持,那么,图书馆作为不分贫富的为整体社会服务的信息领航人的社会地位及其生存将面临危机,图书馆的特有的社会功能将难以得到发展。

2.2 知识产权问题

目前的 WTO 知识产权协议和体制正显示出一种趋势: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扩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缩小对知识产权的权利限制,忽视公共利益和版权人权利之间的平衡问题。这使得原有的版权法所允许的对图书馆和用户的合理使用范围受到威胁。

2.3 文化事业发展问题

《服务领域贸易总协定》包括了图书情报业在内的许多文化事业机构和文化产品。由于 WTO 协议

采用的是当前国际协约中最强的实施程序,因而对图书情报业和文化产品的控制正在加强,并可能直接影响到图书情报业收集的内容,图书情报业和其用户如何使用其所收藏的文化产品的内容,以及文化产品的交流和贸易等多方面问题。

2.4 对我国图书情报业的影响

作为最大的知识产权和文化产品的提供者和中介者的中国图书情报业,在我国入世后将可能面对着比外国同行更多的挑战。首先,我国图书情报业将面临与世界图书情报业共同的挑战,例如与跨国营利性网络或信息交流企业的竞争,版权的合理使用,对民族文化的保护和文化的交流等问题。其次,由于我国图书情报业长期以来自身存在着一些特殊问题或者说是缺陷,入世后面临着更加严峻的挑战,主要表现在:

(1) 我国图书情报业虽然已经有了巨大进步,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处于相对落后状态,不论是基础设施还是服务水平都存在一定差距。2000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邀请 6 位海外学者参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评审工作后,征求 6 位海外学者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情况的评估意见。6 位海外学者的意见第一条就是:“目前国内学科发展战略意识相对缺乏,有的还不太清楚科学发展的前沿在哪里,这与国内图书资料严重匮乏、不能共享有直接关系。”可见,如不尽快地改进我国图书情报业的现状,将继续阻碍我国科学事业的发展。无疑,国内学者与海外学者也有同感。我国图书情报业正在加强与国际图书馆界的合作,发展数字图书馆等项目。然而入世后,要与设备良好、技术先进的营利性跨国企业,甚至国内将产生的先进信息交流企业竞争,如果不采用适当对策,我国图书情报业的进一步发展将可能面临危机。

(2) 我国图书情报业与海外同行相比,在知识产权意识和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有很大的差距。一方面,有的机构在自身工作中就存在着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如果现在仍不认真对待,将可能遇到越来越多来自国内外的知识产权问题和纠纷。另一方面,如果解决不好知识产权的平衡问题,我国将承担过多的费用来维系图书情报业的运作。我国是发展中国家,资金有限,这无疑将制约我国图书情报业的发展。因此,十分有必要对我国入世后图书情报业所面临的知识产权问题进行全面的调查研究和深入的理论和对策研究。

3 世界贸易组织与图书情报业问题的研究动态、目标及其发展

针对《服务领域贸易总协定》可能对图书情报业等公共事业带来的负面影响(虽然国际图书情报工作者认为这并不是该条约起草者的初衷),世界图书情报组织正运用WTO的争论机制,积极参与WTO相关条约的讨论和制定,并广泛开展了相关研究。国际图联版权与其他法律事务委员会成立的同时,就成立了WTO工作组。其主要任务是监控、研究和评估WTO相关的进展和其对图书情报业的影响,促进在WTO协议中对图书情报工作和文化的保护,并积极参与WTO的协商与讨论过程。在西雅图会议上,经国际图联申请,WTO已正式认可国际图联作为WTO的非政府组织成员,国际图联正式代表图书情报业参与了全球贸易政策的讨论^[1,2]。世界图书情报工作者近来已发表了各种有关图书情报业与WTO协议(GATS, TRIPS等)的论文,涉及对版权的限制、对图书馆的例外规定、对公共服务行业和文化产品的影响等问题。2001年8月25日,国际图联还向世界宣布了《国际图联关于WTO的立场》^[3]。目前国际图书情报业对此类问题的研究正方兴未艾。

我国对WTO的研究,主要的研究者来自经贸界、法律界和学术界。研究的内容主要是对WTO协议内容的一般介绍,对TRIPS的解释及其与中国知识产权法的差距比较,WTO对中国经贸业的影响等等^[4,5]。针对图书情报业入世后面临的知识产权问题研究则极少,而对WTO的《服务领域贸易总协定》的研究则几乎还没展开。

面对WTO给图书情报业带来的挑战,中国图书情报工作者应及时地展开研究,变挑战为动力和机遇。研究的目的是,旨在使WTO对图书情报业等文化领域及其文化产品给予例外的规定,同时应该考虑到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中国图书情报业面对WTO给图书情报业带来的挑战的策略研究,可集中于几个务实有效的领域:图书情报业在数字环境下面临的各类知识产权问题研究,涉及数字图书馆、数据库、光盘等数字产品以及各项服务中遇到的知识产权问题;图书馆将遇到的合同与许可证签订与实施问题;图书情报业将要遇到的版权管理问题,侧重于电子版权管理系统;WTO协议框架下文化产品交易研究;图书情报业将要遇到的矛盾、冲突甚至投诉对策研究以及相应法律组织、咨

询和普及知识产权知识研究。这些问题均为当前国际上的热点问题。

我国入世后图书情报业面临的最大的挑战之一就是知识产权问题。图书情报业应高度重视与图书情报业发展和生存密切相关的著作权理论问题,并及时对其所面临的知识产权问题、对应策略及其相关理论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跟踪世界图书情报工作者对WTO相关条约和其对图书情报业的挑战的研究和采用策略,与国外先进研究水平接轨;结合中国国情,对中国著作权法立法中与图书情报业相关的版权平衡和例外规定进行切合实际的研究,以配合我国著作权法的进一步完善和修改。

4 国际图联关于世界贸易组织的立场及其分析

国际图联正在代表世界图书馆员、情报工作者和用户的利益,积极参与WTO制定政策的过程,在WTO会议上宣传国际图联的观点,对WTO扩大服务领域的贸易自由化可能对非营利的图书馆带来的潜在的深远影响进行辩论,以影响WTO政策的制定,使之有利于世界图书情报事业(不仅是发达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继续向前发展,继续在信息社会中公民不可或缺的获取和使用信息的领航员的作用。国际图联正急切地号召世界图书馆员和情报工作者,积极行动起来,关心和研究世界贸易组织和各个国家的贸易政策问题;促进各国对图书情报业及其相关问题的重视;保证自己的政府在制定贸易政策时对图书情报业和服务的支持;在各国立法中,保持并且适当扩大能适用于数字和信息社会环境下的版权法的原有的合理使用的规定;反对在国际文化和信息交流中对合法的信息和文化产品的自由流动设置不合理的障碍,包括经济方面的障碍。以下是笔者翻译的2001年8月25日在国际图联管理委员会波士顿会议上被批准的《国际图联关于世界贸易组织的立场》,以供研究和参考。

附录 国际图联关于 世界贸易组织的立场(2001)

前言

世界贸易组织(WTO),与不断增长的超过140个国家的成员一起,监督着管理国际贸易的各种各

样的条约。在这些条约中,对图书馆和信息职业有重大影响的应为《服务领域贸易总协定》(GATS)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图书馆是为公众做好事的机构。它们作为独特的社会组织,致力和奉献于向公众提供最广泛范围的信息和想法,且不考虑公众在年龄、宗教、身体和智力健康、社会地位、种族、性别或语言等方面的差别。智力的自由和公平地接触信息和文化的表达是图书馆长期建立起来的传统,它构成了保证实现图书馆目标的基础。

所有类型的图书馆形成了一个互连的网络,它从国家、州和研究机关到公众和学校图书馆,服务于所有公民。很好构建和组织的图书馆,对于保证接触完整范围的人类的表达并且向个人提供必要的技能,以便接触和使用这些内容,是必要的。

现实中不断增长的证据显示,某些世界贸易组织的决定可能直接或间接地负面影响着图书馆服务的运作和未来的发展,特别表现在非营利的机构中。

背景

这是重要的,认识到世界贸易组织和它的各成员国中的国际贸易管理当局,正在忙于制定有关政策和对策的应用措施。当召开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时,很少发生的伴随着的抗议显示出十分明显的示威运动。然而协商的过程仍然持续着,作出的决定常没有经过公众的详细审查。使世界贸易组织独特的原因是,它伴随有当前国际协约中最强的实施程序,而且有一个捆绑在一起的争论机制作为它的操作的一部分。国际图联催促和通知其成员重视和考虑世界贸易组织和他们各自国家的贸易政策问题,并且在可能的時候,促进各国对图书馆及其相关问题的重视。在制定关系到图书馆服务的国家政策、计划项目和法律时,对国际贸易问题应具备的意识和了解是实现对自身立场的有效宣传的要件。

国际图联特别关心以下问题。

非营利性图书馆

《服务领域贸易总协定》(GATS)产生了这样的可能性,即开放所有国家经济的领域于国际竞争中,包括像图书馆这样的公共服务机构。外国企业能建

立在任何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之中,并且与公共服务展开竞争。这种情况下,外国的企业可能挑战政府支持的公共服务机构,而且可能主张国民待遇。例如,要求从政府获得与公共服务机构相同水平的津贴。成员国的地方政府(州、省、地区和市政府以及他们的管理机构)也包括在任何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中。

GATS 协议陈述,该协议不适用于“在政府公务中被提供的服务”。批评家已争论说,世界贸易组织将很勉强地解释这个条款。GATS 协议自己对此所作的解释是,“在政府公务中被提供的服务是指,既不是在商业基础上,也不是在与一个或更多服务供应商的竞争中被提供的任何服务”。伴随着其目标针对受教育的个体用户和公共图书馆的营利性网络服务商的出现,被 GATS 带来的对传统图书馆服务的挑战正在增加。虽然允许“竞争”的概念似乎是好的,但是如此挑战的最终结果将是使在国家、地区和本地税收支持下的公共图书馆的地位遭到破坏。如果没有税收支持,图书馆作为一个民主机构,使得公众可接触和利用其反映社会多样性的最广泛范围的资料的社会功用,将大打折扣。

在 GATS 的谈判和妥协中,各个国家在其服务性行业上应做出服从于 GATS 要求的承诺。在 2001 年第二轮的 GATS 谈判开始时,13 个成员国做了许诺,将在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其他文化服务方面展开谈判。特定图书馆的服务将被归在其他的 GATS 类目之下,例如“交流”(联机信息和数据检索;电子数据交换)类目中。即使 WTO 没有直接列出图书馆服务这一条,这是很可能的,更多的国家将开始进入直接影响到图书馆服务的 GATS 谈判中。

国际图联鼓励它的成员在自己国家促进对图书馆价值的认识和在贸易谈判中对 GATS 有关情况的关心。服务领域的贸易自由化对非营利的图书馆的潜在的深远影响应该公开地被辩论。谈判的代表们应该被强烈地鼓励以保证其政府对传统图书馆服务的支持不受到 GATS 的制约。

知识产权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把世界贸易组织的实施机制用于伯尔尼公约(The Bern)和其他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下建立的条约。

TRIPS有能力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国家的版权政策和法律的形成。迄今为止,世界贸易组织中的辩论小组已经发现在某个国家的版权法中被允许的使用,却违背了国际贸易条约的承诺。从合理使用到类似合理利用的图书馆的为了保藏目的的拷贝,这种被版权法允许的利用显示了用户使用被版权保护的作品内容的权利。而在国家版权争论中所寻求的公共利益和版权人权利之间的平衡问题,在世界贸易组织的知识产权争论中却很难保证被考虑。世界贸易组织的争论机构是“很可能解决在商业竞争中的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问题,但很少考虑非商业性的价值问题,这个非商业性的价值问题,是建立在私人权利和公共利益的合理平衡基础之上的。”^[6]

世界贸易组织的被调整的砝码比重有可能对国家版权法的发展产生一个寒心的效果,因为它可能通过提倡缩小对权利的限制并扩大对那些“王牌”的保护,使代表用户利益的倡导和努力夭折。国际图联促使它的成员努力工作,以保证当世界贸易组织机制被应用到国内版权立法时,图书馆和图书馆用户的利益不被忽视。

文化的差异

公众资助的图书馆属于文化事业的一部分。图书馆鼓励发展和激励文化作品的生产,特别是文学作品,并且保藏和传播那些文化作品。图书馆应该是被提议的对文化的保护的一部分,而且应该支持并且应该成为将可能产生的一种独立条约的一部分,这个条约将允许在国际贸易中对文化的商品和服务给予特殊考虑。

国际图联将与国家和国际的文化团体一起工作,建立联盟,取得共识,以保护地区的和国内的文化产品的发展。这样的联盟的目标是创造文化的多样性和鼓励多重的声音而不是仅有一种和全球化的文化产品,而这种一致化的文化产品又仅仅是凭借金融或企业的力量而产生。

当国际图联支持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提倡和养育民族文化的权利的同时,国际图联也反对在国际边界上对通常由图书馆收集和传播的合法生产的信息和文化内容的自由流动设置任何障碍。国际图联反对对印刷品或数字产品的进口征税。这样的措施有可能窒息智力的自由。

结论

作为一个活跃的图书馆和信息协会、图书馆和信息服务以及相关个人的国际联盟,国际图联战略上将自己定位为代表图书馆和信息服务的利益,在世界贸易组织中宣传自己的观点,并保证它的成员被通知相关信息,以便其成员能在国家立法中有效地发挥作用。

为了确保继续作为一个强大的公共服务部门,国际图联和它的成员将继续与图书馆和信息职业、档案馆、博物馆、教育界和其他组织建立联系并一起工作,以增强公共服务机构对国际贸易条约的影响和意识。

参考文献

- 1 Paul Whitney. Libraries and the WTO. IFLA Jerusalem Conference, August 2000
- 2 Frode Bakken. WTO and Libraries ——an Introduction. IFLA Jerusalem Conference, August 2000
- 3 The IFLA Position on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pproved by the Governing Board of IFLA, Boston, August 25, 2001
- 4 郑成思.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知识产权法. 中国知识产权报, 2000-02-18
- 5 沈仁干. 加入世贸组织与我国的版权保护. 著作权, 2000 (6)
- 6 Steven Shrybman. Information, Commodification and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IFLA Jerusalem Conference, Aug. 2000

刘可静 华中师范大学信息管理系副教授。通讯地址:湖北武汉。邮编 430079。(来稿时间:2002-02-01)